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6〕121 号

关于印发《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心）：

《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办法（试行）》已经中国地质学会第 41 届理事会第十六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地会字〔2023〕1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中国地质学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特色地质资源优势，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规范和促进天然富硒土地开发利用与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Z/T 0380-2021）、中国地质调查局《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等相关规定、标准，中国地质学会章程及标准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富硒土地，是指符合《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Z/T 0380-2021）或《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技术要求，含有丰富天然硒元素且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的土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是指中国地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受委托依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对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完成的天然富硒土地调查评价划定成果进行技术评定，评估其技术可靠性、数据准确性和划定合规性的活动。

第四条 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遵循“自愿委托、客观科学、独立审慎、讲求实效”的原则，维护工作的严肃性、

科学性。

第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报告可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质量评价、富硒产业布局中的技术参考，不替代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决定。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学会可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开展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委托应当以已完成的地质调查成果为基础。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认定委托: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存在重大资源环境风险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

第三章 工作组织

第九条 学会作为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组织单位，统筹负责委托受理、专家库建设、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必要时组织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开展该项工作产生的相关经费，原则上由委托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一条 学会在专家库遴选同行专家组成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专家组。认定报告应当经专家组四分之三及以上专家同意。

第十二条 专家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占比不低于四分之三；

（二）熟悉地质调查、富硒土地相关标准规范，具备相应理论功底与实践经验；

（三）恪守科学道德与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开展评价。

天然富硒土地调查评价划定成果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对提交的天然富硒土地调查评价划定成果开展全面技术审查，并对本人意见负责；严格保守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秘密。

第十四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开展评定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

（二）要求委托方及成果编制单位提供完整翔实的技术及原始资料，就相关技术问题提出质询，要求作出解释说明；

（三）充分发表个人学术意见，有权要求在评定文书中如实记载不同意见；

（四）发现存在干扰认定公正开展情形的，可向学会提出中止请求。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由委托方提出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委托，并按要求完整报送全套调查成果及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委托开展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应当满足

下列条件:

（一）土地权属无争议或已处置完毕；地块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0亩;

（二）地质调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三）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排序方面重大异议;

（四）由所在省份省级地质学会初审同意并出具初审意见书。

省级地质学会初审工作应商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初审专家组有关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会自收到完整委托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涉及对成果技术内容的实质性判断。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学会通知委托单位并遴选组建成果认定专家组，启动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成果认定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提交的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二）调查工作方法、采样测试、数据解译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条所引用标准技术要求;

（三）硒含量、重金属指标等关键参数是否满足标准阈值;

（四）调查成果存在的技术缺陷与改进建议。

第二十条 学会对专家组形成的认定意见进行程序性审

核；认定程序或者结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退回专家组予以修正。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符合上述要求的，学会正式出具《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报告》。

学会以公告或者摘要方式公开必要的认定报告部分核心内容用于查询和技术参考，不作为委托方行政确认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认定委托资料、专家意见、认定报告，由学会与委托方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分别归档留存。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委托方应当严格合法合规使用《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报告》，以及本办法所引标准规定，不得超范围、虚假宣传。

第二十四条 为维护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严肃性和科学性，学会组织开展天然富硒土地技术条件复核工作。该工作仅针对本学会认定范围内的技术条件与行为，不替代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会可作出注销成果认定报告的处理，并进行信息公开:

（一）标准更新，或经复核地块关键指标已不再满足引用标准，限期整改后复核仍不能达标的;

（二）委托方提交虚假调查资料、弄虚作假骗取评价通

过的;

（三）委托方严重超出范围使用成果认定报告进行虚假宣传，经书面警示后拒不纠正的;

（四）委托方主动申请终止认定结论的;

（五）委托主体因注销、吊销、撤销等情形主体资格灭失，经学会核实确认，已不具备成果认定报告合法持有和使用条件的。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在地块运营、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开发、造成生态破坏、被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并作出生效行政处罚决定或处置结论的，学会可依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正式公文等有效佐证材料，经内部核查程序后，同步注销其天然富硒土地成果认定报告。

本条款项下的注销为学会行业自律与成果管理行为，不替代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取得成果认定报告的,委托方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学会重新提出委托。成果认定续期按照本办法相同程序、相同技术标准执行；逾期未提出委托的，有效期届满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地会字〔2023〕113 号）同时废止。